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書審紀錄

審查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7 月 24 日

委員主席：井迎瑞 院長

審查委員：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所長	蔡慶同老師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教師代表	陳品君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所長	孫松榮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教師代表	黃玉珊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主任	陳樹熙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教師代表	彭 靖老師
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	丁祈方老師
	黃國俊先生
校友代表	林皇耀先生
	熊文華小姐

一、 審議事項：

案由：檢送 104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說明：請委員提供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發展特色建言，本院各系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應用音樂學系）104 學年度課程地圖/學分科目表/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等發展方向與特色資料如附件，懇請委員提供建言。

決議：本院將提供各委員之建議供各系所參考，以俾各系所未來修正改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熊文華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4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
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建議課程多與業界接軌，提升各系所的質量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

熊文華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丁祈方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4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無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 1、在少子化與時代意識迅即大幅轉變的當下，將紀錄片創作與維護人才採兩組專長的課程規劃，越顯現出其核心價值。惟面臨實際生員問題時，建議或可再思考如何同時延續本所之傳統和開創新局的重大課題。
- 2、為持續達成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兩組的共同目標，建議或可除了在已有雙師分期授課的課程外，在符合研究所的教育目標下，進行更多課程上的融合嘗試，落實理論研究與創作實務的結合，藉以區別本所和他校相似院所，建立起更為顯著的人才培育特點。
- 3、國內少數專精於音樂運用的學系，並因隸屬音像學院、可得自紀錄及動影兩研究所的課程支援、拓展應用領域、產生更有別於其他校院的音樂創作或學習研究環境。然因屬大學部課程，建議或可在二年級上下學期增設電影美學與風格分析等的相關課程，作為三年級的「電影音樂:歷史、風格與技巧」等之先備課程。
- 4、學分科目表中之英文偶有漏字與意義傳達較不清楚之用字，建議或可再次檢視，以臻完備。

委員簽章：  丁祈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林皇耀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4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1. 動美所與紀錄所課程規畫具備高階研究人員需求規劃，可作為國內高等影像研究培訓依據方向。
2. 動畫組選修課程：數位特效及製作技術與影像視覺特效設計兩課程是否注意內容與課綱規畫？因為此兩課程課名太接近，雖英文課名較能分辨出差異，但能建議加強課綱編寫，並作目標區分，使貴所學生易於辨識課程重點學習方向。
3. 動美所課程規畫中可以看到許多課程的整體模組是重疊性高的，例如選修課：數位立體電影院以及 3D 顯示技術、數位媒體與科技實務等，在學習模組中內容應該有不少重疊之處，建議是否整合課程與拉出每個課程特色，或是以課程學後驗證(作業與作品)去檢視課程方向。
4. 影像美學組所開立影視政策與產業課程，對於影像學習者與工作者是很好的課程學習方向，建議課程內是否可以增加影視相關法規、智產權內容補充，使未來學生能更實際運用。
5. 影像美學組有開立了編劇導演工作坊，而動畫組開立了編劇製片工作坊，如不是以照兩組方向而分別開立的前提之下，是否這兩課程可以整合為同一課程，並可以讓兩組同學一起選修，亦可以增加兩組同學互動與交流創作目的。
6. 應音系有選修課程電影暨動畫後期製作，符合院內規劃整合特色，也可見跨系所間的合作與未來團隊規劃，另外建議應音系可在視覺與聲音設計課程中，多增加於文字、符號對音樂的結合性，或亦增加表演藝術領域與音樂結合的學習內容，可以提供畢業生多元的工作選擇。
7. 音像學院能橫向整合系所專業與職能，並能以規劃工作坊形式培養創作團隊，也可以以院必修方式規劃創業團隊與專業工作實習，增加學生未來與產業、文化創意接軌機會。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林聖輝